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即

反聲請相對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劉孟哲律師

相 對 人 即

反聲請聲請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蔡崧萍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林芫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及反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反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
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
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
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
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
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
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
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
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
定，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
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前對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丙○○（下
稱丙○○）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後，
丙○○復對乙○○反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因
其等聲請及反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

01 要無不合，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定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乙○○聲請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2月1
04 5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嗣兩造於111年3月9
05 日，在本院110年度家調字第1273號、111年度家非調字第31
06 5號事件成立調解筆錄（下稱第1次調解筆錄），兩造同意離
07 婚，並協議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
08 與丙○○同住，由丙○○負主要照顧之責，及兩造就甲○○
09 之會面交往方式。繼因丙○○未履行第1次調解筆錄約定會
10 面交往方式，經乙○○聲請勸告履行，兩造復於111年8月9
11 日，在本院111年度家非調字第932號事件成立調解筆錄（下
12 稱第2次調解筆錄，以下與第1次調解筆錄合稱系爭調解筆
13 錄），就第1次調解筆錄所定會面交往方式另行補充、變更
14 關於每月會面交往起日計算及接送子女地點之約定。惟乙○
15 ○於112年4月5日，與甲○○結束會面交往，將甲○○送回
16 丙○○住處後，丙○○即以甲○○因乙○○疏於照顧而受
17 傷，需行休養為由，屢次發函通知乙○○暫緩會面交往，拒
18 不履行系爭調解筆錄所定會面交往方式。復乙○○以系爭調
19 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後，丙○○於11
20 2年5月29日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命於112年6月3
21 日依系爭調解筆錄履行會面交往，惟丙○○於112年6月3日
22 仍不履行會面交往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處怠金新
23 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丙○○實係不當阻礙乙○○與甲○○
24 會面交往，顯非友善父母，如續由丙○○共同行使或負擔甲
25 ○○之權利義務，已不符甲○○最佳利益。再丙○○曾自陳
26 名下財產甚少，難認具足夠經濟能力，而乙○○有正當職
27 業，工作時間可彈性調整，有充足經濟及親職能力照顧甲○
28 ○，復有親屬支持系統，且對甲○○未來照護及教育方式有
29 完整規劃，更會確保丙○○與甲○○之會面交往權益，是甲
30 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改由乙○○單獨任之，始符甲
31 ○○最佳利益。惟如仍由兩造共同行使或負擔甲○○之權利

01 義務，現行會面交往方式亦無不利於甲○○，並無變更之必
02 要。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聲請等語，
03 並聲明：(一)聲請部分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
04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應改由乙○○單獨任之。(二)反聲請部
05 分：反聲請駁回。

06 二、丙○○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111年3月9日成立
07 第1次調解筆錄後，因就其中會面交往方式關於每月會面交
08 往起日計算及接送子女地點之約定互有歧見，致履行會面交
09 往時發生爭執，故兩造於111年8月9日成立第2次調解筆錄，
10 另行補充、變更上開會面交往方式中關於每月會面交往起日
11 計算及接送子女地點之約定後，原均有順利履行會面交往。
12 惟乙○○於112年4月5日，與甲○○會面交往期間，因疏未
13 照顧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左手拇指鈍傷合併近端指骨閉鎖
14 性骨折之傷害，復未依約即時通知丙○○，嗣丙○○於甲○
15 ○返家後，為甲○○更衣後察覺異狀，而送醫治療後，經醫
16 師囑咐因甲○○骨折後需副木固定及休養，不宜更換休養場
17 所，丙○○為使甲○○順利療養，始發函通知暫緩乙○○將
18 甲○○接出會面交往，惟仍可於指定時間與甲○○視訊聯
19 絡，並非無故阻止乙○○與甲○○會面交往。復乙○○聲請
20 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後，兩造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21 112年5月29日訊問時，已約定丙○○於112年6月3日依系爭
22 調解筆錄履行會面交往，及乙○○交接未成年子女時不要在
23 場錄音錄影等方式，惟乙○○於112年6月3日前往接回甲○
24 ○時，仍在場錄音錄影，復經丙○○勸阻未果，已違上開約
25 定方式，兩造家人並因此發生衝突，始未能順利完成會面交
26 往，丙○○並無故為阻止會面交往，況丙○○前經處怠金3
27 萬元而據此提出異議後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撤
28 銷該怠金處分。是丙○○有穩定工作及收入，復有親屬支持
29 系統，甲○○在丙○○照顧下生活穩定，本件由丙○○共同
30 行使或負擔甲○○之權利義務，並無不符甲○○最佳利益之
31 情，乙○○聲請改定親權，實無理由。另兩造於第2次調解

01 筆錄雖將上開會面交往方式中接送子女地點之具體約定為甲
02 ○○現住社區之「○○○○○○社區大門口」，惟甲○○日後仍可能變更住處，為免後續變更住處後就此另起爭議，故
03 應將上開接送子女地點變更為「未成年子女之住居所」。又
04 乙○○於112年4月5日因疏於照顧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上
05 開傷害，是乙○○與甲○○之會面交往時間不宜過長，應取
06 消每月第五週及連續假期之會面交往。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
07 5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反聲請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聲請部分：
08 聲請駁回。(二)反聲請部分：1.乙○○與甲○○之會面交往接
09 送地點變更為未成年子女之住居所。2.取消乙○○與甲○○
10 每月第五週及連續假期之會面交往。
11

12 三、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
13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；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
14 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，他方、
15 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
16 為子女之利益，請求法院改定之；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
17 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
18 往之方式及期間，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，法院
19 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；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
20 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□子女之年
21 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□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
22 要。□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
23 活狀況。□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□父母子女間
24 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□父母之
25 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
26 為。□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前項子女最佳利
27 益之審酌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
28 之調查報告外，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、稅捐機關、金融機
29 構、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
30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
31 段、第3項、第5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夫妻

01 離婚後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已經協議
02 由一方任之者，僅於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
03 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時，他方、未成年子
04 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始得為子女
05 之利益，請求法院改定之，非謂只要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
06 益之考量，即得聲請改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08
0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四、經查：

09 (一)乙○○主張兩造於000年00月00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
10 女甲○○，嗣兩造於111年3月9日成立第1次調解筆錄，兩造
11 同意離婚，並協議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
12 任之，與丙○○同住，由丙○○負主要照顧之責，及兩造就
13 甲○○之會面交往方式；繼因乙○○聲請勸告履行，兩造復
14 於111年8月9日成立第2次調解筆錄，就第1次調解筆錄所定
15 會面交往方式另行補充、變更關於每月會面交往起日計算及
16 接送子女地點之約定等情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及系爭調解筆
17 錄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45、53至63頁），復為丙○
18 ○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19 (二)又兩造前已在第1次調解筆錄中同意離婚，並協議甲○○權
20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自應以丙○○於上開
21 協議後有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不利之情事，
22 以作為改定親權與否之判斷。再兩造前成立第1次調解筆錄
23 後，乙○○雖曾因認未能順利履行會面交往，而聲請勸告履
24 行，惟兩造嗣已就此成立第2次調解筆錄，另行補充、變更
25 第1次調解筆錄中所定會面交往方式中關於每月會面交往起
26 日計算及接送子女地點之約定，固據前述，惟兩造成立第2
27 次調解筆錄後，迄至112年4月5日甲○○在乙○○會面交往
28 期間受傷時止，兩造原已可依系爭調解筆錄所定方式履行會
29 面交往乙情，亦為乙○○所不爭執，審酌兩造在第2次調解
30 筆錄中補充、變更上開會面交往方式約定後，迄至甲○○在
31 乙○○會面交往期間受傷時止，乙○○均得依系爭調解筆錄

01 所定方式，與甲○○行會面交往，是丙○○所辯前因第1次
02 調解筆錄中關於每月會面交往起日計算及接送子女地點等約
03 定未臻明確，致兩造初始互有歧見而未能順利履行，繼經第
04 2次調解筆錄就此明確約定後，兩造已可順利履行會面交往
05 等詞，實非無憑，是乙○○主張丙○○於第1次調解筆錄成
06 立起至112年4月5日止間，屢有不當阻止乙○○與甲○○會
07 面交往之不當情事，已不適宜共同行使親權等詞，尚非可
08 採。

09 (三)復乙○○主張其於112年4月5日，與甲○○結束會面交往，
10 將甲○○送回丙○○住處後，丙○○即以甲○○因乙○○疏
11 於照顧而受傷，需行休養為由，屢次發函通知乙○○暫緩會
12 面交往等詞，固據提出律師函、現場照片、執行命令及兩造
13 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93至
14 111頁），然查甲○○於112年4月5日，在與乙○○會面交往
15 期間，確曾因故受傷乙節，為乙○○所不爭執，又丙○○於
16 甲○○同日返家後，將甲○○送醫治療，經診斷甲○○受有
17 左手拇指鈍傷合併近端指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並經醫師囑
18 咐因骨折後需副木固定及休養，不宜更換休養場所等情，亦
19 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
20 第341頁），稽之丙○○上開律師函中亦有提及甲○○上開
21 傷勢及醫囑事項，並檢附診斷證明書，據此通知乙○○暫緩
22 將甲○○接回會面交往，惟仍可於指定時間與甲○○視訊聯
23 絡等情，有上開律師函附卷可憑，是丙○○抗辯渠因甲○○
24 受傷後需行休養，為配合醫囑事項，始通知乙○○暫緩將甲
25 ○○接回會面交往等詞，尚非無據，縱乙○○認丙○○無權
26 片面決定，且此已違兩造前協議之會面交往方式，然丙○○
27 既係於甲○○受傷後，基於上開醫囑事項，考量甲○○傷後
28 不宜更換休養場所而為，並非無故擅自變更上開會面交往方
29 式，是乙○○執此主張丙○○惡意阻止會面交往，已有不利
30 甲○○之情事等詞，亦非有據。

31 (四)復乙○○雖主張其聲請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後，丙○○於本

01 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112年5月29日訊問時，原已同意於
02 112年6月3日依系爭調解筆錄履行會面交往，惟丙○○屆期
03 仍藉故拒不配合，而遭處怠金3萬元，實有不當阻礙會面交
04 往情事等詞，並提出112年5月29日執行筆錄、執行命令、11
05 2年6月3日對話錄音光碟及其譯文為佐（見本院卷一第73至8
06 1、263頁；卷二第51至53頁，光碟另置於存放袋內），惟上
07 開112年5月29日執行筆錄中曾載有：「雙方協調後達成112
08 年6月3日會面交往方式：(一)本次會面交往按原調解筆錄內容
09 履行。…(三)乙○○希望丙○○日後不要以秋後算帳的方式，
10 將小孩採證後直接提告。丙○○希望乙○○在交接小孩時，
11 以小孩為出發點，不要現場錄音錄影。」等內容，至乙○○
12 雖認其未同意後續交接子女時不予錄音錄影，然丙○○確曾
13 於兩造112年5月29日協調時就此表示意見，且兩造嗣於112
14 年6月3日交接子女時，復因就乙○○在場錄音錄影乙事意見
15 相歧而互起爭執，致未能完成會面交往乙節，亦有上開錄音
16 譯文在卷可參，自難逕認丙○○係於112年5月29日協調會面
17 交往方式後，仍於112年6月3日無故阻止乙○○會面交往。
18 參以丙○○嗣對上開怠金處分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
19 司法事務官撤銷怠金處分，乙○○不服提出異議後，亦經駁
20 回異議乙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家事聲字第13號裁定在卷可佐
21 （見本院卷二第259至267頁），是乙○○主張此情，要非可
22 採。

23 (五)另丙○○雖主張乙○○於112年4月5日會面交往期間，因疏
24 未照顧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上開傷害，而有減少會面交往
25 時間之必要等詞，然甲○○係在與乙○○同住之飯店內跌倒
26 受傷乙節，為丙○○所不爭執，審酌甲○○斯時為3歲兒
27 童，與家人交往互動、跑跳玩耍尚屬常情，而乙○○陪伴時
28 亦難以全然預料甲○○於玩耍間之突發行為舉止或意外，已
29 難僅以甲○○曾在飯店內跌倒受傷乙情，逕認乙○○確有疏
30 未照顧甲○○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行為；況乙○○前就此
31 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上

01 字第72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，亦有上開判決在卷可佐。是丙
02 ○○據此主張減少乙○○之會面交往時間，實非有據。

03 (六)又兩造於第1次調解筆錄中原約定會面交往時接送子女之地
04 點為「子女住處」，嗣因兩造就該接送地點具體內容互有歧
05 見，未能順利會面交往，經於第2次調解筆錄中補充變更約
06 定為「○○○○○○社區大門口」，迄至甲○○受傷前，本
07 已可順利履行乙情，業據前述，參以丙○○及甲○○同住，
08 目前尚無變更現住處之計畫乙節，業據丙○○陳稱在卷（見
09 本院卷二第339頁），則兩造前既因認原約定內容未臻明
10 確，始變更為上開地點，以利履行會面交往，且甲○○現尚
11 無變更住處之計畫，而兩造現亦難認彼此間得順利協調具體
12 會面交往內容，如將上開具體會面交往地點再逕予變更為未
13 成年子女之住居所，則兩造間就該變更後具體地點為何，恐
14 將再起爭執而徒增糾紛，是丙○○主張此節，尚非有據，難
15 認現有變更上開會面交往接送地點之必要。

16 (七)復經本院依職權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請映晟社會工作師
17 事務所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派員訪視兩造及甲
18 ○○，據覆如下：

19 1.丙○○及甲○○部分：

20 (1)綜合評估：①親權能力評估：丙○○健康狀況良好，有工作
21 與經濟收入，能負擔照顧甲○○，並有親友支持能提供照顧
22 協助，訪視時觀察丙○○之親子關係良好，評估丙○○具相
23 當親權能力。②親職時間評估：丙○○於工作之餘能親自照
24 顧甲○○，並具陪伴意願，評估丙○○之親職時間適足。③
25 照顧環境評估：訪視時觀察丙○○之住家社區及居家環境適
26 宜，能提供甲○○穩定且良好之照護環境。④親權意願評
27 估：丙○○考量為維繫親子關係，故希望改由其單獨行使負
28 擔甲○○之親權，評估丙○○具高度監護意願。⑤教育規劃
29 評估：丙○○能盡其所能培育甲○○，支持甲○○發展，評
30 估丙○○具相當教育規劃能力。⑥甲○○意願之綜合評估：
31 甲○○目前3歲，因年幼未能表達受監護意願，甲○○由丙

01 ○○擔任主要照顧者，訪視時觀察受照顧情形良好。

02 (2)改定親權之建議及理由：依據訪視時丙○○之陳述，丙○○
03 為甲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且有親屬提供協助，訪視時觀察甲
04 ○○無受不當照顧情形，且親子關係良好，評估丙○○無未
05 盡保護教養或不利甲○○情形，又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與最
06 小變動原則，評估無改定親權之必要。以上提供丙○○訪視
07 時之評估，因本案未能訪視乙○○，建議參考對造之訪視報
08 告、當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，依兒童最佳利益裁定之等
09 語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12日新北社兒字第11224
10 63354號函暨所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
11 第463至473頁）。

12 2.乙○○部分：

13 (1)綜合評估：①對改定親權之想法及行使親權之意願：乙○○
14 保持積極與甲○○接觸互動，然不時遭到丙○○阻撓探視，
15 乙○○也不喜歡丙○○製造衝突的行為，故乙○○想要擔任
16 甲○○的主要照顧者，確保自己不再受到丙○○阻礙與甲○
17 ○的相處，也自信可以提供甲○○更好的生活照顧，因此乙
18 ○○訴請本案爭取單獨行使甲○○之親權，評估甲○○從出
19 生後就都被丙○○限制和她同住，然乙○○不曾放棄對甲○
20 ○探視的時間與甲○○相處，然乙○○並不樂見受丙○○持
21 續的阻礙，想要保持對甲○○付出照顧及互動，故訴請改定
22 親權，爭取單獨行使甲○○之親權，其動機是屬良善，具備
23 行使甲○○親權之意願，態度及作為積極。②經濟能力：乙
24 ○○薪資不低，每月也有給付甲○○扶養費3萬元，不吝嗇
25 提供扶養費以讓甲○○保有穩健的經濟生活，如由乙○○擔
26 任主要照顧者，丙○○無須支付扶養費，乙○○可以直接把
27 經濟自行運用在甲○○身上，評估乙○○的經濟能力不錯，
28 是可提供甲○○穩定的經濟生活。③親子關係：乙○○除了
29 具體描述自身對甲○○的照顧和相處經驗外，也提供照片及
30 影片作佐證，影音紀錄中的甲○○是開心及有笑容的，乙○
31 ○在言談中也流露出對甲○○的疼愛，展現豐富的父愛，評

01 估乙○○與甲○○的親子關係應該建立一定程度的緊密度，
02 其親情感應該是不錯的。④照顧計畫：若甲○○由乙○○扶
03 養，乙○○會與家人一起合作照顧甲○○，重新替甲○○安
04 排好就學事宜，日常中也會訂定適宜的生活規範予甲○○遵
05 守，互動也會選擇含有益智類型的與甲○○進行，另假日規
06 劃出遊活動，採用民主的模式教養甲○○，評估乙○○會請
07 長輩共同居住一起照料甲○○，乙○○已做好隨時有甲○○
08 同住並擔任主要照顧者之準備，乙○○對甲○○無不當之管
09 教，乙○○應是可提供甲○○妥善的照顧無虞。⑤探視安
10 排：若順利取得甲○○之親權，乙○○不會禁止丙○○探視
11 甲○○，評估甲○○尚幼小，不論甲○○是與兩造何方同
12 住，兩造都不可禁止對方探視甲○○，兩造也都要積極的與
13 甲○○保持互動相處維繫親情感。

14 (2)親權之建議及理由：綜合以上評估，就與乙○○之訪視，乙
15 ○○無不適任之處，乙○○不曾放棄過與甲○○保持探視相
16 處，也隨時做好甲○○共同居住之準備，然本會未與丙○○
17 及甲○○訪視，不清楚丙○○提供甲○○之照顧和管教情
18 形，但若丙○○有如同乙○○所言會阻礙探視進行之行為，
19 則乙○○是會讓丙○○與甲○○保持探視，乙○○有展現友
20 善父母之作為，社工僅能就乙○○陳述提供評估建議，惟請
21 再斟酌兩造當庭陳詞與相關事證，依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評估
22 與裁量等語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9日新北社兒字
23 第1130044212號函暨所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考（見本
24 院卷二第151至159頁）。

25 (八)本院綜參上開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，認甲○○於兩造離異後
26 與丙○○同住，兩造前就甲○○會面交往方式固曾意見不
27 一，然尚難認丙○○對甲○○有何管教或照顧失當等不利行
28 為，且乙○○自112年7月起，已可依系爭調解筆錄內容行會
29 面交往乙情，亦經乙○○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二第45、338
30 頁），而丙○○經濟狀況尚屬穩定，能提供良好之居住環
31 境，具基本之親職能力，有充足之支持系統，與甲○○具一

01 定之情感依附及互動，丙○○在照顧狀況及行使親權能力方
02 面，尚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明顯不利甲○○之情，且依乙
03 ○○前揭主張及所執事證，亦難認丙○○已有未盡保護教養
04 義務或顯對甲○○不利之情事；另乙○○現以系爭調解筆錄
05 所定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接送地點，與甲○○會面交往，得使
06 乙○○與甲○○保持聯繫互動，並得避免兩造就接送地點另
07 起爭議，對甲○○並無不利，且依丙○○所舉上開事證，尚
08 難認上開會面交往方式現有何妨害甲○○利益之情事。從
09 而，本件乙○○聲請改定由其單獨行使甲○○親權，及丙○
10 ○反聲請變更上開會面交往方式，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(九)至乙○○雖主張本件有選任程序監理人或命家事調查官調查
12 之必要，惟本院已囑請訪視機關進行訪視，且訪視機關與兩
13 造並無親疏之別，基於中立客觀第三人立場，分別對兩造與
14 甲○○為實地訪視及會談，本於專業知識與經驗之客觀評估
15 後，作成訪視報告供本院審酌，故本院認無選任程序監理人
16 或命家事調查官再為調查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對於甲
18 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乙○○單獨任之，及丙○○
19 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規定，反聲請變更會面交往時間及接
20 送地點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未經援用之
22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
23 裁定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25 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